**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南8号泊位新增仓储工程钢杆路灯采购**

**比选文件**

（文件编号：FHC-PTCG20200527002 ）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条款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对本公司南8号泊位新增仓储工程钢杆路灯采购进行公开比选。为了“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引导参选人进行正确参选，特制定本规定文件。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自主比选不存在任何障碍，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  一、参选人资格要求：

1.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2.参选人需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参选人所提供产品具有国家监督机构出具的灯杆检验报告、国家灯具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灯具检测报告。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不允许分包。

**二、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0年6月11日12时00分。**

**三、本自主比选采用技术参选文件满足要求商务报价最低者中选的评标办法。**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自主比选不存在任何障碍，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引导参选人进行正确参选，特制定本规定文件。

联 系 人：张华娟

电 话：0596-6311821

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海创办公楼二楼，企管部）

邮 编：363216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内容**

1.项目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南8号泊位新增仓储工程钢杆路灯采购

2.项目地点：漳州市古雷开发区汕尾村南8号泊位

 3.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4.项目工作范围及技术要求：见附件技术规格书

5.交货及安装期限：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天内

 6.项目联系人

 技术联系人：冯怀伟 0596-6310562

 商务联系人：张华娟 0596-6311821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 1 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 3 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 5 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六、参选人资格**

1.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2.参选人需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参选人所提供产品具有国家监督机构出具的灯杆检验报告、国家灯具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灯具检测报告。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不允许分包。

 **七、参选保证金**

 1.参选单位应缴纳参选保证金，保证金金额3000元整，参选单位应按照要求从参选单位基本账户转入比选单位的账户，比选单位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漳浦支行

帐  号：423467650735

注明用途：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南8号泊位新增仓储工程钢杆路灯采购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有效期：90日历天。

 注：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选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参选保证金转入后，将相关凭证放在商务比选文件中。

 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参选文件，比选单位可以视为不符合上面比选要求而予以拒绝；

 3.比选结束退还未中选者的比选保证金（无息），最迟不超过规定的比选有效期满后的20天；

 4.中选者的参选保证金（无息），将在合同签订后归还；

 5.如有下列情况发生，将被没收参选保证金：

 （1）参选单位在参选有效期内撤回参选文件；

 （2）参选单位未能按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的时间内签定合同。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0年6月11日12时00分。

##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联系人：张华娟 联系电话：0596-6311821 。

##  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EMS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3.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4.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选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5.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6.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一、参选文件的组成：**

1.技术参选文件

（1）参选单位企业概况（企业简介、经营状况、近3年业绩）、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经年检或年审合格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2）技术规格书：包括灯杆材料、壁厚、直径，抗风能力，防护等级，安全有效接地，防触电保护等级，电器原理图等。

（3）其它相关资料：路灯外观图等

2.商务参选文件

商务报价文件，见附件商务报价函格式。

**二、参选书格式内容**

参选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选书的编制。

**三、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四、特别说明**

1.参选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四章 评比规则

**一、规则**

1.比选人在评选时，将优先对技术参选文件进行评选，技术参选文件符合业主要求方可进行下一轮商务报价评选。

2.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三、评选办法**

本项目设置最高控制价19万元整。参选人所填报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比选小组予以否决。如参选人对控制价存疑请于报价截止前发邮件至hjzhang@fhcpec.com.cn。

评选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实质响应性审查、技术参选文件符合要求的各合格参选人，进行商务报价的评选，商务报价最低者中选。

1.技术参选文件评选

技术参选文件符合业主要求方可进行商务报价评选。

2.商务参选文件评选

商务报价最低者中选。

**四、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4.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五、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在开选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参选文件，在评选时将不予考虑。

3.比选人将做开选记录。

4.业主将根据评选结果与中选人签订合同。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集团官网。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30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土建修缮项目等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详见附件一）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4.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权属子公司“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作为合同执行主体，将于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选人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一、**

**南8号泊位新增仓储工程钢杆路灯采购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签订地点：

乙方： 签订时间：

根据甲方采购项目需求，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第1条所列产品相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固定综合单价/元 | 总价/元 |
| 钢杆路灯 | 配置要求：1×120W，LED灯具，带电源模块、防雷浪涌保护器全套；高度：12m；形式：单挑臂 | 19座 |  |  |
| 合同金额合计 |  （大写） （小写） |

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包含了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及相应服务（如有）的全部价格，除非另有约定，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费用。

2、交货：

2.1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2.2 交货地点：运送到 甲方所在地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以甲方提供的送货清单和地址明细为准）

2.3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

2.4 乙方提供产品安装及调试服务，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在产品交付给甲方之前，相关的毁损、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付款方式与条件

3.1 乙方交付的产品按合同约定标准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 15个工作日 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90 %；产品验收合格 12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

3.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支付验收款前 15个工作 日内提供合同全额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应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

4、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4.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厂原包装（含货物质量合格证书）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以及原厂出厂标准（以说明书为准），且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参数必须与官方网站中所列设备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产品不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年）内，乙方应当对其交付的产品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并提供产品维保服务，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甲方要求的标准采取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4 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交付产品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4.5 具体详见附件技术规格书

5、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5.1 乙方为甲方提供下列服务（具体以在□内打“√”为准）

√安装调试： 见附件技术规格书

☐技术服务：

☐人员培训：

☐技术资料：

 5.2 除第5.1款约定外，乙方还应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工作人员以及使用人员进行必要的现场免费技术培训，使甲方人员及使用人员能独立使用该产品，完成日常操作。

6、验收

 6.1 货物的货到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6.2 乙方对一次开箱不合格（产品有质量故障）的产品予以换新，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费用。

 6.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4 对于安装质量，乙方保证标准时、正确安装好设备，保证设备良好运行。产品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两者要求不一致的，适用对产品更为严格的标准。

6.5 调试验收结果经甲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6.6 产品无需安装调试的，到货开箱验收合格视为产品验收合格；产品需安装调试的，调试验收合格视为产品验收合格。但无论采取何种验收方式，均不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7、质量保证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产品售。后服务按厂家标准提供有关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的承诺执行，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8、违约责任

 8.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按照合同总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乙方部分交货、交货不合格的，均按照逾期交货处理。

 8.2 乙方交付的产品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并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理、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累计 3 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8.3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

8.4 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数额的，超出部分，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9、法律的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9.1 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合同变更与解除：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外，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须采取书面形式。

11、通知

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等）进行。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则：双方地址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3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地址不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5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12、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1：安全环保协议书

附件2：技术规格书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联系地址：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附件1：

**安全环保协议书**

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2020年6月 日，双方就“南8号泊位新增仓储工程钢杆路灯采购项目”签订了《南8号泊位新增仓储工程钢杆路灯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规及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HSE管理制度，经双方协商，双方自愿签订本安全环保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甲方的权利：**

1.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进厂条件，方可进厂施工。

1.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甲方相关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和器材。

1.1.3 甲方有权全程检查乙方施工作业现场，对乙方人员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纠正和处罚，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重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其停止工作。

1.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施工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工程，乙方必须制定专项安全环保施工方案，明确组织措施、安全环保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工程本部、HSE部、生产技术部、生产管理部等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1.1.5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服从管理和严重违章者，驱除施工现场。

**1.2甲方的义务**

1.2.1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厂级和部门级安全培训教育和考核，考核合格方可办理入厂手续。

1.2.2 甲方负责各装置的工艺处理、退料、置换、吹扫及盲板隔离工作，为本项目提供安全的施工条件。

1.2.3 甲方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与乙方作业相关的甲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数据。

1.2.4 甲方在开工前必须对乙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

1.2.5 在发生事故后应甲方积极组织抢险，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进行报告政府相关部门。

1.2.6 甲方负责本工程施工的动火、吊装、受限空间、动土、高处、断路、临时用电等作业，各种票证的签发。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乙方的权利：**

2.1.1 乙方有权对甲方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2.1.2 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打击和报复行为有权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汇报。

2.1.3 乙方对危及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施工作业条件和环境，有权提出整改建议或拒绝施工作业。

2.1.4 乙方施工过程中在发生严重危及作业人员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并立即向管理部门报告。

2.1.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2.2 乙方的义务：**

2.2.1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HSE管理网络、HSE保证体系和HSE责任制，成立专职HSE管理机构，负责本单位的HSE管理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佩戴明显标志；编制和实施各安全环保施工方案和专项应急预案。

2.2.2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要求及甲方的HSE管理制度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接受安全资质和条件审查，签订安全承诺书，办理工程项目承包商HSE资格确认证书等。人员和机动车辆入厂必需按甲方HSE管理制度办理入场证。特种作业人员必需持证上岗。

2.2.3 在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对全体施工作业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能和安规考试，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施工作业前，必须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技术交底，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环保措施。

2.2.4 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同时乙方应遵守相关法规，根据作业现场的实际需要，设置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等。

2.2.5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2.2.6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2.2.7 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行为、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

2.2.8 发生事故时，应积极抢险，服从甲方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

2.2.9 乙方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严禁动用装置区机泵、容器、塔、加热炉等任何部位阀门，防止误开误关，造成意外事故。如确实需用，经与装置有关人员联系，同意后，由操作人员启闭阀门。

2.2.10 严禁进入甲方非施工作业区域或场所，并不得动用或拆卸甲方的任何设备及其零件或附件。

2.2.11 乙方未经允许，不准占用消防通道和使用消防设施，确需占用或破路工程和使用消防设施，必须取得甲方同意并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完工（使用）后，立即恢复道路（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以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无阻和消防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2.2.12 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及甲方各项HSE管理制度。现场施工作业时按照甲方的各项HSE管理制度等规定办理作业许可证。

2.2.13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对甲方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2.2.14 乙方负责组织施工作业的危害辨识、风险评估，编制吊装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提交相应的部门审查、备案。并组织吊装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的交底和落实。负责编制吊装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培训。

2.2.15 乙方吊装作业单位的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应对吊装区域内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包括吊装区域的划定、标识、障碍）。警戒区域及吊装现场应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并设专人监护，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安全警戒标志应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的规定。

2.2.16 乙方施工用配电开关箱、电焊机等临时用电设备须距离容易发生泄漏的设备及下水井、油沟和隔油池不得少于15米，确因客观条件距离达不到15米的，必须覆盖严实并检测合格。电源线、电焊把线、电焊地线必须绝缘良好，并应避开下水井、油沟等危险区域，电焊地线应固定在焊件本体上。在可燃可爆区域动火所使用的电源线和地线不准用塑料铝线，要求使用胶皮铜线。

2.2.17 乙方施工产生的任何有毒、有害物质，油类，化学品，废水，生活污水及其它污染物绝不能排入雨边沟、地井或污染地表土，必须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应进行鉴别，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妥善包装、分类堆放，并及时清理。不能任意排放和丢弃。

2.2.18 两个以上承包商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2.2.19 根据工程安全环保施工作业的需要，应编制以下安全环保文件：

2.2.19.1安全组织机构的组成及安全环保工作计划

2.2.19.2 编制安全环保施工方案和工作危害辨识及批准

2.2.19.3 安全教育与培训

2.2.19.4 现场安全环保检查和日常检查

2.2.19.5 现场安全环保施工和交叉施工作业的协调

2.2.19.6 现场安全卫生与急救

2.2.19.7 施工用电安全

2.2.19.8现场运输与交通安全

2.2.19.9高处作业与脚手架

2.2.19.10 起吊作业

2.2.19.11 现场照明

2.2.19.12 动火作业

2.2.19.13 受限空间作业

2.2.19.14废料和废水的处理和排放

2.2.19.15其他

1. **违约责任及处理**

3.1 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要求，未造成事故时，依据协议约定对违约者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停工整改、赔偿损失等）。

3.2 发生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3 发生的事故，应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报告和调查应按照国家和甲方的有关规定进行。

3.4 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3.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果有违法、违规和违章行为，甲方将按照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HSE管理制度进行处罚。

3.6 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工程服务质量、检修质量及购买的原材料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 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的事故，按照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

3.8 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的市场资格。

1.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 **本协议书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2.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应与主合同期限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合同应与主同变更至相同期限。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章)： 乙方(章)：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南8号泊位新增仓储工程钢杆路灯**

**技术规格书**

**一、 总则**

1.1 南8号泊位新增仓储工程位于福建省漳州市。本工程拟计划采购12m钢杆路灯19座。本技术规格书对上述钢杆路灯提出技术要求。

1.2 产品生产及制造商均应具有国家认可的生产资格，产品应具有完整的试验报告和合格证。

1.3 本技术规格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在遵守本技术规格书的情况下，设备制造商(以下简称制造商)应对所提供合理设计的设备和附件承担责任，在指定工况下，应对设备的电气性能作出担保，同时，应对提供设备总成和按运输行业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准备工作承担责任。

1.4 制造商应与分包商承担同等责任，并对所有设备的质量及电气性能全面担保。

1.5 当本规格书与其他资料相矛盾时，按下列优先顺序执行：

a) 合同订单 ；

b) 本技术规格书；

c) 其他指定的规格书。

1.6 如制造商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规格书的条文提出异议，则认为制造商确认其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本规格书的要求。

**二、技术标准**

1、JTJ212-2006《河港工程总体设计规范》；

2、CJJ89-2001《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3、GB50052-2009《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4、GB9790-1988《金属覆盖及其它有关覆盖层维氏和努氏显微硬度试验》；

5、GB11373-1989《热喷涂金属件表面预处理通则》；

6、GB50017-2003《钢结构设计规范》；

7、GB50011-2010《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8、GB50007 -2002《建筑基础设计规范》；

9、JB/T9206-1999《钢铁热锓铝工艺及质量检验》；

10、GB50169-200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11、JTJ244-95《港口设备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三、钢杆路灯规格及技术要求：**

**（一）、钢杆路灯配置要求**

 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形式 | 高度 | 配置要求 |
| 钢杆路灯 | 19座 | 单挑臂 | 12m | 1×120W，LED灯具，带电源模块、防雷浪涌保护器全套。 |

备注：

1）投标人必须详细列明投标产品的产地、技术指标、综合单价等。

2）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同时提交单价分析表（报价明细表）,否则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当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增加供应数量时，投标人应以不高于综合单价无条件配合并按本规格书要求供应并按照实施完成。

**（二）、钢杆路灯技术要求**

 1.钢杆路灯杆采用材质其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不低于Q235。

 2.H =12米单臂工艺杆道路灯，灯杆杆体为一次成形圆锥形杆，壁厚不得小于δ4.5mm，灯杆抗最大风力速度为45m/s。杆体采用对拼焊接，无横向焊缝，延纵向焊缝用全自动埋弧焊焊接拼装。灯杆插接接口处保证清理干净，无焊渣和毛刺。法兰与杆体间的的焊缝经过超声波探伤或 着色探伤试验，或磁粉探伤试验。表面探伤合格率为95%以上，并符合GB3323，GB11345，GBJ205和AWSD1.1的标准规定。

 3.灯杆底部设有防雨维护门，并配挂专用防盗耐蚀锁。操作门内设有与接地相连的扁铁装置，以确保接地电阻不大于10Ω，符合国标《接地装置安装》03D501-4，道路照明接地保护系统采用TT制。托架与杆体通过以杆体为导体介质，形成安全的电器连接。

 4.灯杆底座焊接法兰盘，通过地脚螺栓安装在基础上。

 5.所有焊缝按照III级焊缝检验。

 6.灯杆采用打磨-除锈-酸洗-清洗-磷化-热浸锌防腐处理，锌层均匀，表面色泽一致，厚度86μm，要求48小时盐雾试验合格或硫酸铜腐蚀试验合格。灯杆热镀锌后喷塑，灯杆颜色白色。

 7.喷塑层厚度＞0.076㎜，喷塑层的均匀性：喷塑层应均匀光滑、连续、无肉眼可分辨的小孔、空间、空隙、裂缝、脱皮及其它有害缺陷。

8.电源与灯杆之间绝缘电阻不小于10MΩ，避雷装置符合GBJ64规范要求。

**（三）、钢杆路路灯电气连接**

在每个灯杆配电门内应提供：

 1. 供连接进出电缆线路的端子排；

 2.灯具保护配电元件；

 3.漏电保护器，漏电动作电流为30mA。

**(四)、钢杆路灯灯具及光源**

 1.道路灯灯具采用铝合金压铸成型，灯具强度高，结构轻巧简洁。

 2.反射器采用高纯度铝板拉伸成形，经电化抛光处理，反射率高，光学性能稳定。

 3.灯具灯头套内设有呼吸器，能确保光通量的高输出和预防反射系数的衰减。

 4.灯壳采用上掀盖平台操作方式，便于检修维护。

 5.透明罩采用高强度抗冲击钢化玻璃制成，透光性好、强度高，并与发光室密封成一体。

 6.灯具采用内换灯泡结构，密封性能好，优质的防尘防水性能，防护等级IP65。

 7.道路灯使用LED灯。

 8.每灯须带补偿电容器，功率因数≥0.9。

9. LED灯具光源要求：

1. 灯具光源要求采用大功率集成封装的产品，电源模块与光源匹配。
2. 设计新颖，造型美观；配光合理，光效高，无眩光光学系统；低风阻，防护等级高；防腐蚀、防晒性能好。灯具与安装联接件的联接坚固可靠。灯具的所有电光源器件可整体装、卸，维护、更换便捷，所有接线无裸露；使用寿命≥5万小时（提供第三方检测的证明文件）。
3. 灯具防护等级IP65，Ⅱ级电气性能，灯具绝缘电阻≥2MΩ，功率因数≥0.9。
4. 灯具壳体采用优质铝合金型材，支架采用热镀锌钢件，具备优良的机械强度。所有裸露紧固件、扣件均采用不锈钢材料，螺栓、螺钉、螺母符合GB3099-82标准。所有内置钢件均采用防腐处理，保证灯具长期使用后易腐件不会腐蚀。
5. 灯具采用高透光率钢化玻璃（耐温200℃，厚度不小于3mm）、高精度阳极氧化铝反射器（反射器表面经阳极氧化处理，反射率高，确保光通量的高输出）并用进口耐高温硅橡胶挤出模压成型的密封圈有机密封。
6. 灯具内所有导线为阻燃耐高温硅橡胶线，导线符合GB5013标准。

**四、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漳州市古雷开发区汕尾村南8号泊位

**五、运输包装要求**

1.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将所有照明产品及零配件运抵安装现场（包括装卸），所需的一切安装工具、运输设备均自备。中标人在发货前应向招标人取得书面（传真）同意，并在运输前一周将详细产品清单报招标人。

2.招标人如遇特殊情况需将到货日期推迟，应提前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同意。

3.照明产品、零件运抵现场后，中标人应提供产品清单，在安装前由招标人对现场货物进行质量检查，中标人必须派员参加，并负责解决开箱验收发现的问题和赔偿。

4.备件和检测维修工具应与产品分开包装。箱盒应适于储存，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予以说明。所有备件应加上标签，以便它们被快速辨认。

**六、工程实施要求**

1.制造、安装与配合工作

1)本工程灯杆基础已施工完成（基础形式详见附图“12m路灯灯杆和基础大样图”），当投标人认为该基础部分不符合本技术规格书要求的，基础的改造工作也包含在本招标范围内。路灯供电电线已敷设至灯基础处。中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灯具图纸及有关说明，并提供特殊零部件，结合现场已实施完成部分，执行路灯剩余安装工作，直至通电控制调试完成，并满足施工进度。灯杆安装完成并调好垂直度后，预埋螺栓与灯座之间用微膨胀细石混凝土做后浇结面。

2)安全管理：中标人在工地的安装工作必须符合国家及福海创石化公司的有关安全施工等条例。在施工过程中，一切与安全有关的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并服从现场监理的质量和安全检查。

3)中标人在完成工作向招标人移交前，所有外露部分的不要求作表面特殊处理的金属必须涂上最后表层的油漆，表面不外露的可以是制造时的油漆，涂前需获招标人认可。

4)油漆颜色、受过阳极化处理的铝、安全玻璃和不锈钢等的样品，在施工进行前，必须送招标人选择和批准。

5)照明产品控制系统产生的电磁辐射应不影响现场其它产品的正常工作，同时，照明产品的控制系统也不因周围电磁波的干扰而发生误动作现象。

6）投标人到货后需按中标人要求安装至指定地点。到货至安装调试完成的一切保管保护责任在投标人。

2.调试和试运行

1)中标人应在安装完成前1周之内，向招标人提交调试和试运行的程序及记录表格。

2)调试应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完成后进行，可根据情况进行部分调试或全面调试。中标人应根据现场具体情况和设计要求，进行灯具投射角度及俯仰角的合理设置，以满足现场照度及照度均匀度的要求。

3)调试结束后，应进行产品的试运行，试运行应在招标人的监督下进行。

3.验收

1)产品保护：工程完成后，中标人须负责全部产品的保护和清洁工作（含安装周边的清洁），直至整个工程验收合格并正式运转二周后为止，中标人如果在产品安装、调试过程中，对招标人的设备、设施造成损坏，应负责修理或给予赔偿。

2)安装施工过程检查

在安装期间，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观察、检查工作质量和安装进程。

a) 隐蔽工程检查：中标人应给予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充分的便利来观察、测量和检验工地上即将隐蔽或放在看不见部位的任何作业。中标人应随时准备好接受观察、测量或检验，并办理隐蔽签证。

b) 非隐蔽工程：如果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有该项指示，中标人应敞露出工程的任何部分。中标人还应复原并修改这些部分达到设计要求。

4.不合格工程安装的拆除

在工程进展过程中，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以书面命令对任何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安装拆除并彻底重新施工。

5.验收合格条件

1) 试运行性能满足要求

2) 性能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至招标人认可。

3) 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货物和资料。

4) 经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检验（如有必要）合格并取得检验合格证。

5) 通过业主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如有必要）并已提交书面合格文件。

6) 验收时厂家应提供灯杆的钢材合格证明和焊接检验合格证，配套产品的合格证书及竣工资料。

7) 验收标准：现行国家行业标准或规范，具有国家认可的三“C”标志，本产品技术合格书。

8) 通电实验：达到设计施工图和照明工程验收标准。

9) 照明产品保护

自照明产品运抵现场到验收合格前，中标人应派员负责所有自己提供的照明产品和装置在现场的安全和保护工作，直至通过验收并移交招标人为止。

**七、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投标单位有关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国家监督机构出具的灯杆检验报告国家灯具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灯具检测报告。

2.技术规格书：

包括：灯杆材料、壁厚、直径，抗风能力，防护等级，安全有效接地，防触电保护等级，电器原理图等。

3. 交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天内。

4. 其它相关资料：路灯外观图等。

**八、 本招标技术规格书解释权在于招标人。**

**附图：12m路灯灯杆和基础大样图**

****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南8号泊位新增仓储工程钢杆路灯采购**

**参选文件**

**参选人： *（打印时请取消下划线）*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参选文件编写说明***

***（本页无须打印）***

1．参选人应按规定，向比选人递交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所有纸质文件采用A4纸胶装、平装。所有参选文件应增加统一外层包封。

3.提交参选文件时提供两个包装，商务参选文件（报价单）一个包装、技术参选文件一个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骑缝章。商务参选文件和技术参选文件电子拷贝一份（随商务参选文件包装）。

4.凡因参选文件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密封不合要求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5.参选文件正本必须逐页或骑缝加盖参选人公章或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逐页签字方视为有效，同时应注明提交日期，否则视为废标。

6.在外层包封上应写明参选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参选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具体样式如下：

比选项目：

比选人名称：

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此文件

参选人名称： （公章）

参选人地址、邮编：

封装文件内容：

参选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7、以下文件中**绿色**字体部分，请各参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后，修改为**黑色（不加粗）**字体打印。目录页码请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8、以下文件中红色字体部分，打印时请删除。

**目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页码** |
| 1 | 参选书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4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5 | 企业概况 |  |
| 6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7 | 资质文件 |  |
| 8 | 技术规格书 |  |
| 9 | 其他相关资料：路灯外观图等 |  |
| 10 | 参选报价单 | 商务参选文件 |

**参选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选文件，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被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单位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选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参选报价单

 据此参选书，我公司及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递交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2、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业主中选，将严格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为比选文件收取时间截止期后30个工作日，如中选，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联系方式及邮箱：

被授权代表签字：

 参 选 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方签字（或签章）的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南8号泊位新增仓储工程钢杆路灯采购公开自主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参与报价、合同执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其他事务，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2020年6月 日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此次报价，以及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企业概况**

**（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

**营业执照复印件**

**资质文件**

**技术规格书**

**（包括：灯杆材料、壁厚、直径，抗风能力，防护等级，安全有效接地，防触电保护等级，电器原理图等，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

**国家监督机构出具的灯杆检验报告国家灯具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灯具检测报告**

**其它相关资料**

**（如路灯外观图等）**

**商务报价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在充分研究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南8号泊位新增仓储工程钢杆路灯采购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以以下报价，严格按照自主比选文件的要求，交付本项目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  |
| --- |
| 固定总价：（大写）： （小写）： 元（增值税税率13%） 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配置要求 | 高度 | 形式 | 数量 | 固定综合单价/元 | 总价/元 |
| 钢杆路灯 | 1×120W，LED灯具，带电源模块、防雷浪涌保护器全套 | 12m | 单挑臂 | 19座 |  |  |
| 合计金额为 |  |

参选人： （加盖参选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